

华北抗日根据地私人借贷利率政策考

李金铮

内容提要 以往对中共抗日根据地减租减息政策中的“减息”研究不够,对于减息政策缺乏“变”的认识,以为减息1分或1.5分是一以贯之的政策。实际上,除了禁止高利贷以外,中共政权对私人借贷利率的规定有一个演变过程,即:1942年以前新债旧欠一律减息1分或1.5分。1942年以后,鉴于民间借贷关系的严重停滞,转而采取私人借贷利率自由议定的政策。在这一演变过程中,由于客观环境不同,减租减息斗争开展的程度不同以及对中共中央政策领会深浅的差别,各个根据地对于新债旧欠做了相应的带有自己特色的规定。本文以华北抗日根据地为例,对此做了系统考察。

关键词 华北抗日根据地 减息 私人借贷利率 演变

如所周知,减租减息是中国共产党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核心内容,因此倍受中共党史学者的关注,并有一些论著问世。对这些成果的筚路蓝缕之功,当然应该予以肯定,但也不能不说还有一些问题值得继续探讨,譬如对减租减息的其中一半——减息的研究似乎比较忽视,事实上大约70%左右的农民背负着沉重的债务,其所涉及的范围比租佃比例大得多,减息政策对农民的影响

主要研究成果有:肖一平等:《抗日战争时期的减租减息》,《近代史研究》1981年第4期;高德福:《华北抗日根据地的减租减息运动》,《南开学报》1985年第6期等。

参见笔者的博士论文《借贷关系与乡村变动——民国时期华北乡村借贷研究》第2章,南开大学1999年。

也很大。减息政策的内容是多方面的,诸如私人借贷利率的规定、本利清偿的计算方法、以土地为抵押的债务清理、借贷契约的废旧换新、清偿债务中的货币换算以及减息与交息的有关规定等等,其中最需要首先澄清的问题是:以往学者认为减息1分或1.5分是一以贯之的政策,实际上中共对私人借贷利率的规定有一个变化过程,远比这种认识要复杂得多。本文就以华北抗日根据地(包括晋察冀、晋冀鲁豫、晋绥、山东四块)为例,对此做一考察。

一 禁止高利贷

高利贷居于绝对统治地位,是中国传统借贷关系的最大特点。抗日根据地的私人借贷政策首先涉及的就是如何处理高利贷问题。

何谓高利贷?迄今尚无一个通用的概念,比较流行的说法是:“高利贷是一种通过发放货币或实物,收取高额利息的一种信用,反映的主要是高利贷者剥削农民或手工业者全部剩余劳动及部分必要劳动的生产关系。”其本质特征,一是垄断性极强,二是以盘剥重利为目的,三是借贷主要用于生活消费。然而,要对高利贷作出一个量的科学规定,并非易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就曾说,在中世纪,各国家的“利率相差很悬殊,关于高利贷的概念差别也很大”。有的地区收取100%的利息,被认为是高利贷;有的地区则规定法定利率为12.5%、43.3%等。可见,高利贷是一个因时期不同、地区不同而有差别的概念,对此很难确定一个统一的衡量标

参见刘永功等:《利息学概论》,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3、422—426页。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下,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75—676页。

准。一般说来,超过法定利率就是高利贷利率。在中国历史上,各封建王朝的官方利率多规定为月利3%左右(合年利36%左右)。民国建立之初,仍复如此。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规定年利率不得超过20%。对于旧中国时期的高利贷利率标准,一般认为可以参考国民政府的提法,以超过年利20%或月利1.67%就算高利贷。据1934年中央农业实验所的统计,年利20%以上的借贷占全国农民借款的91%,在华北四省(河北、山西、山东、河南)占96%。可见,农民借贷绝大多数当属高利贷。况且,这里统计的只是普通借贷利率,如果将最高利率统计在内,高利贷的成数还要提高。在高利贷发展过程中,还形成了名目繁多的高利贷恶俗,诸如“大加”、“利滚利”、“驴打滚”、“印子钱”、“先扣利”、“出门利”等。高利贷对农村社会经济的影响很大,它虽部分地满足了农民的生活需要,使其暂时渡过难关,但更使其陷入贫穷——借贷——贫穷的恶性循环之中。

禁止高利贷,是中国共产党的一贯主张。在土地革命时期,中共革命根据地就严厉规定,禁止高利贷,取消一切封建债务。抗日战争爆发后,在民族大敌当前的历史条件下,中共将土地革命时期没收地主土地、废除封建剥削的政策,改为比较温和的减租减息政策。如下所述,抗日根据地对私人借贷利率的政策,曾有过两个不同阶段的变化。尽管如此,禁止高利贷仍是其始终不移的重要内容。如晋察冀根据地,1938年2月颁布的《减租减息单行条例》规定:“出门利(现扣利)、剥皮利、臭虫利、印子钱等高利贷,一律禁

参见叶孝信主编:《中国民法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70—620页。

必须指出的是,当发生物价急剧膨胀的时候,货币高利贷利率标准应另当别论。

据《农情报告》1934年第11期所载资料计算。

参见本书编写组《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送审稿)下,1978年印,第1190—1197页。

止。”1940年2月颁布的修正条例,不仅规定“现扣利、高利贷一律禁止”,还特别声明“高利贷者应受刑事处分”。1942年3月颁布的第二次修正条例,仍规定“现扣利、高利贷一律禁止。”1943年1月颁布的《租佃债息条例》,又规定“现扣利、出门利、印子钱等高利贷一律禁止”。在晋冀鲁豫,1940年10月,冀太行政联合办事处颁布的《减租减息暂行条例》规定:“现扣利、钱会及一切高利贷,一律禁止,违者受刑事处分。”1942年8月,豫晋联办颁布的《减租减息暂行条例》也做了与上面同样的规定。在晋绥边区,1940年10月晋西北抗日政权颁布的《减租减息单行条例》规定:“现扣利高利贷一律禁止。”1941年4月重新颁布的《减租减息暂行条例》又规定:“现扣利、利滚利等高利贷及赌博债,一律禁止”。1942年11月,边区行署颁布的《减息交息条例》仍规定“大加一、印子钱等特殊形式之借贷,一律禁止”。在山东,1940年11月省临时参议会颁布的《减租减息暂行条例》规定:“出门利、剥皮利、印子钱、利上利等及其他一切高利贷一律禁止。”也有少数条例没有专门列出禁止高利贷这一条,如1942年10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

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以下简称《晋察冀》)农业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5、22页。

《晋察冀》农业编,第33页。

《晋察冀》农业编,第40页。

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以下简称《晋冀鲁豫》)第2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版,第570页。

《晋冀鲁豫》第2辑,第580页。

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以下简称《晋绥边区》)农业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页。

《晋绥边区》农业编,第10页。

《晋绥边区》农业编,第30页。

中共山东省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山东抗日根据地》,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版,第53页。

府颁布的《减租减息布告》、1942年5月山东省战时工作推动委员会颁布的《借贷暂行条例》等。但没有列出,并不意味着不禁止高利贷。

由上可见,华北各抗日根据地颁布的减租减息条例中,大多都明确规定了禁止高利贷,特别是现扣利、利滚利、印子钱等高利贷恶俗。

二 1942年以前新债旧欠一律减息至1分或1.5分

在禁止高利贷的同时,关键是对私人借贷如何规定一个新的法定利率?具体说就是如何处理旧的封建债务和新的债务关系?因为各个根据地有自己的具体情况,又同时涉及到新债旧债,所以处理起来就显得异常复杂。1941年春,彭真在向中共中央政治局的报告中就感叹道:“利息率究竟以多少为适当,这却是一个很难普遍规定的问题。”就笔者的考察,关于私人借贷利率的政策明显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大体上以1942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的颁布为限。

前一阶段是从抗日根据地建立到1941年12月,即规定新债旧欠一律减至1分或1.5分。这一标准比国民政府的规定要低,它意味着超过1分或1.5分就属于高利贷。各根据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晋察冀边区,规定利率一律减至1分。

1938年2月晋察冀边区颁布的《减租减息单行条例》规定,钱主利息收入,不论新债旧债,年利率一律不准超过1分。1940年2

彭真:《关于晋察冀边区党的工作和具体政策报告》,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98页。

月颁布的修正条例,在原有的基础上增添了两条新内容,一条是年利率不及10%者,依其约定。这一规定很重要,可以防止原来利率不到10%的债务增至10%。另一条是对佃户下种时所借地主种子的债务,规定每月偿还不得超过原借量的8.4%,折合年利率,也是10%。1941年春,彭真对晋察冀边区的1分起息提出了个人意见,认为“以今天根据地(乡村)经济情况来说,仍以中央规定的年利1分半为宜”。从彭真的说词来看,似乎中央对借贷利率有1.5分的规定,但笔者没有发现相关的证明材料。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在1941年2月的县长联席会议上曾提出:“减息应以1分到1分半为原则。”林是中央身边的高级干部,不可能不熟悉中央的经济政策,然其并未提出必须以1.5分为准。可见,此时中央是否有1.5分的统一规定,还很难说。

在晋冀鲁豫边区,利率限定经历了从1.5分到1分再回到1.5分的演变。

晋冀豫区1938年9月规定分半减息。1940年4月,中央北方分局召集的冀南、太行、太岳地区黎城会议,规定利率减至1分,最高不得超过1.5分。同年10月冀太联办颁布的《减租减息条例》规定,年利率不得超过10%,不超过者依其约定,佃户所借地主种子每月偿还不得超过原借粮的8.4%,与晋察冀边区的条例如出一辙。据1947年5月晋冀鲁豫财经办事处撰写的《晋冀鲁豫

《晋察冀》农业编,第15—16、20—22页。

彭真:《关于晋察冀边区党的工作和具体政策报告》,第97页。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摘编》总论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3页。

魏宏运、左志远主编:《华北抗日根据地史》,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154页。

的财经工作》一文以及曾在太行区工作过的池必卿也回忆,这一条例主要是从晋察冀学来的。1941年4月《中共中央北方局对晋冀鲁豫边区目前建设的主张》又规定,以减至1.5分为标准。11月,《晋冀鲁豫边区土地使用暂行条例》对佃户所借地主的粮食债务增添了一条新的规定,即原习惯上不行息者,从其习惯。

晋绥边区,利率限定经过了从1分到1.5分的演变。

抗战爆发后,战地动员委员会和牺盟会曾规定1分行息。1940年,晋西北抗日政权颁布的减租减息条例,基本上与晋察冀边区的修正条例一致,仍是1分起息。到1941年4月,重新颁布的减租减息条例将利率增至1.5分,规定无论年利月利均不得超过15%,不及者依其约定。

山东根据地,利率限定为1.5分。

1940年5月,民选沂水县政府和泰山区农救会都规定分半减息。同年11月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颁布的减租减息条例,也规定年利率不得超过1.5分。

综合1942年以前各根据地的利率限定,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利率没有变动,晋察冀就一直实行1分减息,山东根据地实行1.5分减息。第二类是变动了一次,晋绥就经过了1分到1.5分的转变。第三类则变动频繁,晋冀鲁豫经过了由1.5分到1分,又

《池必卿同志谈太行群众运动》(1986年7月23日),《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料丛书之一:群众运动》,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67—268页;《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以下简称《华北解放区》)第1辑,中国财经出版社1996年版,第234页。

《晋冀鲁豫》第1辑第169页,第2辑第568、570—577页。

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以下简称《晋绥边区》)农业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93、2—3、10页。

《大众日报》1940年5月16日、5月19日。

《山东抗日根据地》,第53页。

回到1.5分的演变。

那么,各根据地对于新债旧债为什么都规定减至1分或1.5分呢?

笔者认为,它很可能与土地革命时期的中共借贷政策有联系。1929年7月以前,中共革命根据地一直实行废除所有封建剥削债务的政策,此后对新债的政策则做了调整,即:为了避免根据地内民间借贷关系的停滞,为了活跃乡村金融,除了禁止高利贷以外,允许借贷利息存在,并大体限制在年利1分至1.5分之间或其他相当利率。这些规定,就有可能成为抗战时期中共借贷政策的历史经验和依据,华北抗日根据地规定新债旧欠一律减至1分或1.5分,恰与土地革命时期中共根据地对新债利率的规定相一致,这是否反映了两个时期中共的借贷政策有一定的继承性、连续性呢?

此外,一些条例的制定明确指出依据了中华民国土地法和中华民国民法债权编,以示根据地减租减息条例的合法性。然《中华民国民法债权编》所示,国民政府规定借贷年利息不得超过20%(即2分),抗日根据地的利率限定显然低于这一规定。我认为,中共政权的革命性质决定了其借贷政策必然与国民政府有所区别,所谓中华民国土地法和民法债权编,不过是其灵活的借用而已。

参见《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土地革命时期下(送审稿),第1190—1197页;中共中央党史研室编:《土地革命纪事》(1927—1937),求实出版社1982年版,第147—161页。

如1940年2月《修正晋察冀边区减租减息单行条例》第一条,1940年10月《冀太联办减租减息暂行条例》第一条,1942年5月《山东省借贷暂行条例》第一条等,都有这类依据。

三 1942 年以后对新债旧债有不同的处理规定

1942 年 1—2 月 , 中共中央在《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及其执行决定中指示 :“ 减租是减今后的 , 不是减过去的 , 减息则是减过去的 , 不是减今后的。” 减息是对于抗战前成立的借贷关系 , 为适应债务人的要求 , 并为团结债权人一致抗日起见 , 而实行的一个必要政策 , 应以 1 分半为标准 ”。“ 抗战以后 , 是借不到钱的问题 , 不是限制息额的问题。各根据地都未认清这个道理 , 强制规定今天息额不得超过 1 分或 1 分半 , 这是害己的政策 ”。“ 抗战后的息额 , 应以当地社会经济关系 , 听任民间自行处理 , 政府不应规定过低利息额 , 致使借贷停滞 , 不利民生。” 旧债利率政策一仍其旧 , 新债利率可以自由议定 , 这显然是中共私人借贷政策的重大变化。

从中央上述指示不难看出 , 民间借贷关系的严重停滞是促使其改变利率政策的直接原因。

抗日根据地实行减息政策 , 无疑是对旧的高利贷制度的大规模改造 , 农民确实从中得到了许多利益 , 高利贷负担大大减轻了 , 但与此同时 , 也普遍发生了私人借贷的停滞现象 , 乡村借贷活动陷入僵局。在晋察冀 , 彭真 1941 年春就指出 :“ 农民借贷困难 ”,“ 就是年利 1 分半 , 农民仍不容易获得借款 ”。 在晋冀鲁豫 , “ 抗战以后 , 借贷关系基本上陷于停滞状态 ”。 在晋绥 , 借贷停滞的呼声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2—1944) , 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0 年版 , 第 16,22 页。

彭真 : 《关于晋察冀边区党的工作和具体政策报告》 , 第 98 页。

齐武 : 《晋冀鲁豫边区史》 ,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5 年 , 第 323 页。

不绝于耳,如“农村的借贷关系一般已陷于停顿”,“现在相当普遍的现象是农民借不到钱的困难”。在山东根据地,借贷困难也成为“今天广大农民群众最感痛苦的事,也是广大农民群众最切望的事”。中共中央在《关于如何执行土地政策决定的指示》(1942年2月4日)中也指出:“抗战以后,是借不到钱的问题。”

私人借贷关系之所以发生停滞现象,主要是由于4个方面的因素造成的,1.抗日战争爆发后富人、债户的大量逃亡,导致借贷资金严重流失;2.钱庄、银号、当铺、商号等传统借贷机构纷纷倒闭,使得农民的借贷来源减少;3.地主、富农向为农民借贷的最大来源,但在抗日根据地,由于减租减息政策与1941年以前带有富户捐性质的合理负担政策的实行,加上残酷的战争环境的影响,其经济地位有所下降,出贷能力随之减弱;4.合理负担与减租减息政策实行,也使地主富户不愿出借,怕露富,怕打土豪,怕失去原来高额利息的实惠,因此窑藏之风更为盛行。尤其是在合理负担

《晋绥边区》农业编,第70页。

《晋绥边区》总论编,第136页。

《大众日报》1942年5月25日。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2—1944),第22页。

参见[日]林达·格罗夫:《冀中地区经济变化和抗日斗争》,南开大学历史系编:《中国抗日根据地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档案出版社1985年版,第458页;《晋察冀》总论编,第250页;韦文:《晋西北的土地问题》,《解放日报》1942年4月20日。宋劭文:《边区经济发展的方向与现阶段我们的任务》,《边政导报》第2卷33—35期合刊,1940年;《太行区社会经济调查》第一集(1944年8月),《晋冀鲁豫》第2辑,第1364页。

地主富农经济地位的下降,主要表现为土地出卖和当出者增多,如晋冀鲁豫太行区,据辽县、武乡、沙河三县13村的统计,1939—1941年,地主典卖土地1964亩,富农典卖土地1399亩。到1942年5月前,据7县15村统计,地主富农分别由战前的65户、238户,下降至1942年的51户、164户。(参见《晋冀鲁豫》第2辑,第1365、1372—1373页。)

实行的初期，“在执行工作上，有或左或右的倾向，甚至有打土豪的样子，所以有钱的人，都不敢露出钱来，怕打土豪，有1000元的，怕人说有10000元，自然这种倾向是个别的，但其影响却很大，不敢公开暴露，只能秘密活动。”，这就使得本已紧张的乡村金融更加枯竭，农民借贷更加困难。

在私人借贷严重停滞，农民渴望借贷的情况下，高利贷仍以隐蔽的状态存在着。如晋察冀，1939年边委会发布的指示说：“告贷无门的人们，仍旧偷偷摸摸的在用高利贷。”晋冀鲁豫的晋冀豫区，1939年“今天的贫农借不到钱，或者更加高利借钱。有的形式上分半减息，实际上五分、六分”。在晋绥，1940年，农民之间的

《晋察冀》农业编，第278页。至于减息对私人借贷停滞的影响，晋察冀边委会主任宋劭文曾说过，“利息降低后，借贷关系一般停止了。”（宋劭文：《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工作报告》，1943年。）在晋冀鲁豫，中共中央北方局机关干部在讨论中共中央1942年1月关于土地政策的决定时说：“政府规定过低的息额，是会影响根据地经济流通，滞止农村借贷。”（《晋冀鲁豫》第1辑，第186页。）在晋绥，由于“对于旧债新债一律分半行息，对于清理旧债没有确实的保证，使得旧有的债务关系无从调查，借贷陷于停止状态，金融停滞”。（1942年10月20日《抗战日报》。）在山东，薛暮桥也认为，“执行减息政策以后，债主们都隐藏起来，不敢公开放债。”（薛暮桥：《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山东解放区的经济工作》，山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93页。）1940年，晋察冀边委会主任宋劭文就谈到：“实行了减租减息与合理负担的办法以后，土地集中是绝对停止了；但对储存的资金，还没有给它打开一条很好的出路，特别是合理负担实行了之后，有钱的人，把钱埋了起来，不愿把钱投到再生产中去。”（《晋察冀》总论编，第293页。）1940年2月，中共北方局高级干部会议关于财政经济问题的结论中说：“有许多资本，游离在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领域，原因之一是有资本的人觉得社会不安定，一切制度没有很好地建立，生产没有保障，怕合理负担，怕货币跌价，怕蚀本，因此把资本藏起来，或流到外区或敌区去。”（《晋冀鲁豫》第1辑，第211页。）

《晋察冀》工商合作编，第741页。

《晋冀鲁豫》第2辑，第542页。

借贷关系由表面而形成暗中关系,仍有现扣利、利滚利的现象。在山东,1941年9月7日《大众日报》社论指出,有些地方放钱户停止对外借款,暗中却放高利贷。1943年,薛暮桥也提出,一些地方,高利贷仍然很严重,农民仍在暗中受着高利贷的剥削。上述事实表明,减息政策、农民借贷停滞与高利贷的暗中活动是相互扭结在一起的。

有趣的是,在抗战以前中共领导的革命斗争中,农民借贷停滞的现象就已经产生了。如大革命时期,邓演达、毛泽东等人就曾指出:“贫农不仅无土地,而且无资本。革命发展的结果,乡村富有阶级极端闭借,许多地方几乎断绝借贷关系,致使贫农社会惶惶不可终日。非有一具体政策,不能解决此资本缺乏问题。”土地革命时期,中共革命根据地废除一切债务,也曾致“利率过低,穷人不借”。为此,中共对私人借贷利率的政策做过调整,即由原来废除一切债务的政策,变为允许借贷利息存在,新债利率可在1—1.5分之间或为其他相当利率,以避免“利率过低,富人闭借”的局面。

由于各个抗日根据地的具体情况不同,中央在1942年颁布的土地政策中又强调:“关于解决土地问题的具体办法,不能施行整齐划一的制度。中央在关于土地政策决定内规定了统一施行的原则,而在本附件内则根据此种原则提出具体办法,以供各地采用,本附件内所列各项,凡与各地实际情况相合者,均应坚决执行之。

《晋绥边区》总论编,第136页。

薛暮桥:《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山东解放区的经济工作》,第77、93页。

邓演达、毛泽东、陈克文:《对农民宣言》(1927年3月19日),《湖北农民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日刊》第16期,转引自姜宏业《大革命时期农民政权的金融事业》,《中国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4期。

《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土地革命时期下(送审稿),1978年印,第1191页。

其有不合情况而须变通办理者,各地得加以变通,权须将变通之点报告中央,并取得中央之批准。事实上,各根据地在制定有关条例时,确实都做了或多或少的变通。

晋察冀边区没有立即响应中央的决定。在1942年3月颁布的第二次减租减息修正条例中,对利率的规定仍一如既往,1分行息,没有区别新债旧债。当其他根据地都于1942年按照中央的指示做出了相应的变动时,晋察冀边委会才于1943年2月公布新的租佃债息条例,对新债旧债规定了不同的处理办法,允许新债利率自由议定。然其内容仍有两点与中央决定有一定区别,一是对旧债仍以减息至1分处理,而非中央的1.5分;二是旧债的时间定在本条例公布即1943年2月之前,而非中央所指的抗战以前。有的地区,由于利率自由议定政策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遇到了不少阻力,于是对新债利率自行作出规定,不能超过2分或3分。为此,晋察冀边委会在1943年10月颁布的《关于贯彻减租的指示》重申,除了高利贷应予禁止外,各地不应限制利率。

晋冀鲁豫边区对新债利率的规定,反复较多。1942年8月《豫晋联办减租减息暂行条例》提出,减息是减抗战以前至本条例公布为止的息额,此后新债利率,自行约定,概不限制。10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颁布的《减租减息布告》规定,减息一般是指清理抗战以前的旧债,今后借贷利息多寡,悉听自愿。但是,当1942年冬至1943年春由于严重的灾荒威胁,不少农民被迫高利借贷时,冀鲁豫区党委于1943年6月正值麦收还债之际,颁布了《关于减息清债工作的指示》,对农民债务又做了降息规定:“一、借粮还粮者,即去冬今春借粮1斗,约定麦后还麦数斗者,基本区利率可降

《晋察冀》农业编,第40页。

《晋察冀》农业编,第84页。

低到 30 %,在近敌区可稍高到 50 %。二、借钱还钱者,即去冬今春约定借钱若干(一般 50 元以上,百元以下,还粮 1 斗)可按借钱粮价折成粮食按粮生息,利率与上同(30 ~ 50 %)。三、籽粒地,又名扎青地,即借贷后以租佃形式交付地租,如系去年秋天所成者(即去冬今春)即按当时的粮价折成粮食按以上利率 30 — 50 % 偿付清理。去年秋季以前成立者,其已偿之息(地租形式出现)如本利平者停息还本,利倍本者本息停还,解除债务关系。处理其所交数额界于二者之间者,以 30 — 50 % 利率调停处理,结束关系。”应当说,农民的上述借债属于新债,按规定可自由议定利率,但因这些债务是利率太高,对农民生活已构成威胁,于是党委就进行了变通,将利息降至 30 — 50 %。6 月 11 日,冀鲁豫区党委又发布了《麦后清偿债务办法》,对 6 月 8 日的指示做了一些补充规定:“群众集体借粮已订立契约者,依约定清偿本息,无力还本者,经双方协议订立新的利率不得超过 1 分 5 厘。未订定契约者,应正式订立契约,利率不得超过 1 分 5 厘,依约附息。”这等于又回到了 1942 年以前的利率限定水平。11 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公布的《土地使用暂行条例太行区施行细则草案》又重申,本条公布以后的借贷,利率自由议定,但不应过高,形成经济剥削。1944 年,对新债利率又有新的规定,如 10 月份边区政府颁布的《几个土地问题处理办法的决定》要求:“凡未清偿之战前债务,如继续此债务关系时,其利率在 3 分以下者依其约定,超过 3 分者减至 3 分。”1945 年 2 月,太行区党委颁布的《关于目前减租中一些问题的办法》对于战后因灾荒造成的高利借贷,规定可以适当减轻,且“无论何种范围之借贷,均应以不超过 3 分来清理”。可见,无论新债旧债,3 分成为

《晋冀鲁豫》第 2 辑,第 556、581 页。

《晋冀鲁豫》第 2 辑,第 588、1423 页。

一个新的行息点。

晋绥边区对中央的决定反响较快。1942年4月《晋西北行政公署关于改正减租减息条例及补充回赎不动产办法的决定》指出,除了过去的债务仍按原来的减租减息条例处理以外,对此后的借贷利息,以双方同意为原则,取消分半减息的限制。11月,《晋绥边区减息交息条例》对1931年以前、1932年至本条例公布前、本条例公布后三种债务关系,分别做了不同的规定:对本条例公布以后的借贷,根据当地社会习惯自行约定利息,不再实行减息;对于1931年以前的债务,因晋钞破产,借贷关系混乱,事隔多年无法清理,不论积欠多少,一律停付;对于1932年至本条例公布之前的债务,以年利1.5分清偿。未还部分如继续借贷关系,按年利0.5分处理,明显地照顾了债务人的利益。

山东根据地对中央的决定也执行得较早。1942年5月《山东省借贷暂行条例》按抗战前、抗战后到本条例公布前、本条例公布后三种债务,分别做了不同的规定:凡抗战前成立的借贷关系,以年利1.5分清偿。一时无力还本而缓期清偿者,也按1.5分处理;凡抗战后至本条例公布前的借贷关系,如果是已实行分半减息的贷款,双方无争议,可依其原约定。如果不是分半减息的贷款,因利率过高而发生争议时,可由政府调处,调处不成即按分半减息判处;凡是本条例颁布后的借贷关系,利率按当地习惯自由议定。如因利率过高发生争议,由政府按当地一般借贷利率仲裁。1944年12月,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具体执行“八十训令”的决定》对1942年以后的借贷利率又做了最高限定,即借钱还钱不得超过月利3分,不得利上滚利;粮食春借秋还至多加利50%;借粮或借其他农产还钱,或借钱还钱,不得利用物价涨价巧取豪夺;借钱还

《晋绥边区》农业编,第21、29页。

粮或还其他农产,最高利息不得超过50%。如按还时物价计算,所得利息超过50%时,应将超过部分退还。

归纳上述,1942年以后,各根据地对中央决定的反应有早有迟,所制订的条例与中央决定的内容也有或多或少的差别。在对新债旧债的时间及其利率的限定上,尤其显得复杂多变。对于新旧债务的时间界限,有的以抗战前后为标志,有的以本条例的颁布为限,有的分为抗战前、抗战后至本条例公布前、本条例公布后三种,还有的分为1931年以前、1932年至本条例公布前、本条例公布后三部分;对于旧债的处理,分歧不大,多仍按1分或1.5分清偿。但对于暂时不能全部偿还、继续维持借贷关系的部分,各地的处理方法就有所不同了。有的以0.5分为标准清偿,有的则按1.5分或3分清偿;对于新债的利率,各个根据地在原则上多规定利率自由议定,不再实行减息,有的则做了一定程度的限制,如有的以当地借贷习惯为准仲裁借贷纠纷,有的以3分为行息标准,有的对钱债粮债利率的最高限做了更为具体的规定。但很明显,各地对新债利率没有制定出一个统一的最高限。也就是说,除了对高利贷恶俗必须禁止之外,对于高利贷利率标准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所有这些,都与各个根据地的客观环境、减租减息斗争的开展程度以及贯彻执行者的认识差别有关,反映了利率政策制定之难。

以往学术界对1942年以后抗日根据地利率政策的变化注意不够,总以为无论新债旧债,减息1分或1.5分是一以贯之的政策。上述事实证明,历史的实际状况要复杂得多。

《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95—297页;山东财科所等编:《山东革命根据地财政史料选编》第2辑,1985年印,第87—89页。

四 利用高利贷

针对农民借贷停滞的局面,各根据地除了强调借贷利率自由议定以外,还采取了一些缓解措施。首先,由政府、银行办理低利农贷。从金融学角度来讲,政府、银行贷款是正规金融信贷,是解决农民借贷、活跃农村金融的根本手段。但在艰苦的战争环境下,根据地不可能拿出大量的资金支持农民。在此情况下,发动群众互帮互助,就成为重要手段。根据地的互助有两种形式,一是建立和发展合作社;二是通过宣传和行政手段,开展私人之间的“互借”运动。事实证明,这些措施都为解决借贷停滞现象起了一定程度的作用,但还远远谈不上解决,农民借贷停滞的局面始终存在。可见,私人借贷关系还大有活动的余地。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私人之间的自由借贷与上述几种措施是必须同步进行的。

甚至有人建议,在禁止高利贷的原则下,仍可适当地默认和利用其现存价值。如1942年中央北方局机关干部在讨论中央土地政策时认为:“借贷关系愈频繁,息额自然会渐趋降低的。即使今天农村借贷关系有些还是属于高利贷性质的,但对农民也还是有好处的。至少可救燃眉之急,使地窑中埋藏的资金,周转于社会经济的流通过程中,对根据地有莫大好处的。”1944年,薛暮桥提

参见笔者博士论文《借贷关系与乡村变动——民国时期华北乡村借贷之研究》第7章,南开大学1999年。

参见拙作《论1938—1949年华北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合作社的借贷活动》,《社会科学论坛》1999年第9—10期。

参见拙作《私人互助借贷的新方式——论华北抗日根据地、解放区的“互借”运动》,《中共党史研究》即将发表。

《晋冀鲁豫》一,第186页。

出,根据农业生产利润不到2分的情况,农村借贷利率可以以1分为法定标准,“但照顾到实际上的困难,暂时只能承认比这高一点的利率”。他还具体提出了最高利率标准,如借钱还钱,1年以上者,最高利率不得超过年利2分,1年以内者,最高利率不得超过月利3分,禁止利上滚利,利息总额不得超过原本1倍;借粮还粮,麦收前借,麦收后还,至多加利20%。春借秋还,至多加利50%。在对高利率标准提出建议的同时,他又预见:“上述最高利率有些地区目前实行还有困难,贫苦农民仍可能以更加高的利率,秘密去向地主高利贷者借贷借粮。”所以,他认为:“我们宁可让这高利贷秘密存在,不应承认它的合法地位。如果农民感到吃亏太大要求减息,政府可按上列标准处理,即按前定最高利率清偿债务。对于这种违法的高利贷我们还不可能严厉禁止,只能发动债务人自己起来要求减息。”这一建议,既不承认高利贷的合法性,又默认其现存价值,农民借后还可以起来要求减息,似乎是一个相当灵活和实用的策略。但我认为,薛氏所言只是没有办法的权宜之计,它对高利贷者虽有一定的蒙蔽性,起初实行还可能会产生一定的效果,可是一旦被其识破,再向其借债就恐非易事了。

值得注意的是,利用高利贷的想法和作法并没有在抗日根据地的减租减息条例中列出,这显然也是一种策略。

总的说来,相对于旧债的处理而言,对新债利率的规定和实施是非常复杂和困难的。尤其是1942年以后,一面允许新债利率自由议定,一面又禁止高利贷;既想利用高利贷,但又没有制定统一的高利贷利率标准,这就必然导致实际操作的困难。另外,在抗日根据地实行减租减息、废除苛捐杂税等社会经济改革措施的形势

薛暮桥:《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山东解放区的经济工作》,第93页。

薛暮桥:《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山东解放区的经济工作》,第94页。

和氛围中,要想顺利地实施私人借贷利率自由议定政策,也的确实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可见,在正规金融信贷不足的情况下,如何既要实行减息政策,削弱旧的高利贷剥削,又能建立新的有效的私人借贷机制,活跃乡村金融,实在是摆在中共面前的一道难题。

(作者李金铮,1965年生,河北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

(责任编辑:李仲明)